

项目编号：HRPD(2026)BJ第07号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 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地下水管理监测站

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PD(2026)BJ第07号

项目名称：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36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6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证，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5)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6)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地下水管理监测站

地址：扶风县城小南街005号

联系方式：0917-5214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博源科技广场C座西交一八九六孵化器2046号

联系方式：0917-3905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7-39052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项目名称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
2	项目编号	HRPD(2026)BJ第07号
3	采购内容	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提供监理服务，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证，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5）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6）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6	采购人	扶风县地下水管理监测站
7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人民币伍仟元整（元） 3. 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145 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2）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
8	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时 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磋商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	365日历天
1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9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 U 盘（word版和PDF盖章版）一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 <u>无</u> 。
2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u>无</u> 。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6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2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扶风县地下水管理监测站
- 2、采购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最高限价:436800.00元（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符合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全部内容。
-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证，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5）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6)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均为必备资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磋商资格。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磋商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9-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监理大纲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磋商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编制周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4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

5-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磋商报价=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5-8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7-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7-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4、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监督和管理。

7-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约束。

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

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在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供应商若为诚信企业，可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磋商保证金。

6、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4）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述（3）），将签订合同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8-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回磋商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

1、磋商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3）磋商响应时限与第二轮（最终）报价的固定时限为45分钟。

（4）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

2、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4）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6、评审工作程序

2-6-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评审标准。

(4)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评审标准。

2-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一览表 ”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推荐成交候选人：

(1)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政策性价优惠折扣规定

3.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4%— 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9 其他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证，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财务报告	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纳税或完税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和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10分）		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总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2	监理大纲（70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5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得（3-5]分； 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得（1-3]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0-1]分。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10分）	监理目标明确，监理依据合理有针对性得（6-10分）； 监理目标及依据基本明确合理，得（3-6分）； 监理目标不够明确，监理依据针对性较差，（1-3]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和监理工作制度（10分）	质量、进度、投资程序规范，工作制度施完善、合理得（7-10]分； 监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工作制度较完善、合理计（3-7]分； 监理工作程序一般，工作制度合理性较差计（0-3]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15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全面、对策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得（10-15]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基本理解、对策措施方法一般得（5-10]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对策措施方法较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10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的得（6-10]分； 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的得（3-6]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15分）	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的得（10-1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的得（5-10]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法措施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期限保障措施及承诺，确保工程各项质量符合要求，按其响应程度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10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充足，岗位配置合理齐全得（7-10]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基本充足、岗位配置基本合理齐全计（3-7]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人员不足，岗位配置差（0-3]分；

4	供应商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1）以上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4）对于各磋商单位的报价，若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一致认为此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成交

1、成交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成交通知书

3-1、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二、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磋商小组及磋商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监理

2、采购内容：

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提供监理服务，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365日历天

4、付款方式：

①首次付款：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②第二次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③最后付款：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尾款。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符合或者不满足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监理内容：_____

4. 总投资：_____

5. 监理服务期：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监理依据

- 1、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3、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4、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四、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2、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3、当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4、负责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5、按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 6、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以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7、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通知承包人。

8、为在现场的监理人员协调生活、住宿事项，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10、如监理人履职不到位，甲方不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11、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12、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之中。

13、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五、监理人权利与义务

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2、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3、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5、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当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7、监理人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8、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部成员

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监理成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9、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10、核验材料、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11、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12、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3、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14、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15、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6、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7、监理人员的生活、交通费用自理。

六、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式：_____。

七、履约担保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招标编号：HRPD(2026)BJ第07号

正本/副本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 监理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五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七部分	监理大纲
第八部分	业绩
第九部分	人员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函

致：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报价提供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天。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其他说明	

特别提示：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请按对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要求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所有商务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商务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总人数（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营业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025年年度报告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证，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6）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七部分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内容）

第八部分 业绩

注：附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见的扫描件）

第九部分 人员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主要人员 ”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2、本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 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但须盖章。